

#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 1、关于行政许可听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承担听证费用
  - B. 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一律对外公告
  - C.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D.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答案】：D

- 2、王某回国携带应申报物品而未向海关申报，海关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走私，对其作出没收物品，并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海关的上述处罚是否正确（ ）。
- A.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没收物品的处罚
  - B.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 C. 是错误的，只能在没收与罚款中选择一种实施处罚
  - D. 是正确的，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答案】：D

- 3、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 ）以外的行政处罚。
- A. 吊销营业执照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没收非法财物
  - D. 责令停产停业

【答案】：A

- 4、下列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B.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C.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单位人事任免不服的

【答案】：D

5、甲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称某公安分局在他不在家的情况下，撬锁对其租住的房屋进行治安检查，之后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即离开，致使其丢失现金 5000 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甲向法院提供了其工资收入证明、银行取款凭单复印件、家中存有现金的同乡证言和房东听到其丢失现金的证言。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上述证据均系直接证据
- B. 银行取款凭单复印件应加盖银行的印章
- C. 房东的证言必须有房东的签名和租房协议原件
- D. 上述证据在开庭审理前提交法院才有效

【答案】：B

6、以下哪些是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

- A. 处罚依据
- B. 行政相对人的身份证号
- C.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
- D. 涉案证据

【答案】：A

7、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 AC

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什么权利（ ）。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补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 A

9、某设区的市欲制定一项地方性法规，对某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法规不得创设的行政处罚措施是（ ）。

- A. 罚款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吊销营业执照

**【答案】：** D

10、结婚证是属于（ ）。

- A. 行政许可
- B. 行政确认
- C. 行政审查
- D. 行政复议

**【答案】：** B

11、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在（ ）公示。

- A. 电视
- B. 报纸
- C. 办公场所
- D. 社区公告栏

【答案】：C

12、A地造纸厂排放污染物，致使B地一农户的庄稼大量死亡。A地生态环境局对该造纸厂作出处罚，B地生态环境局也对该造纸厂作出处罚。造纸厂不服，认为不应因一次行为受到两次处罚，如其提起行政复议，应以何者为被申请人（ ）。

- A. 应以A地生态环境局为被申请人
- B. 应以B地生态环境局为被申请人
- C. 应以A、B两地生态环境局为共同被申请人
- D. 以其中一个为被申请人，另一个为第三人

【答案】：D

13、关于行政处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B. 任何国家机关都享有行政处罚权
- C.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先给予行政处罚，再追究刑事责任。
- D. 行政处罚的手段表现为减损合法权益

【答案】：A

14、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某公司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作出处罚决定。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申请复议期限为60日
- B. 公司不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 C. 行政复议机关不能进行调解
- D. 公司如在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申请，行政复议中止

【答案】：A

15、关于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 B.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书面说明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C.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D.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答案】： C

16、下列不属于听证程序范围的行政处罚类型是（ ）。

- A. 限制从业
- B. 较大数额罚款
- C.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 D. 行政拘留

【答案】： D

17、经评估，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 ）的建议。

- A. 修改或者废止
- B. 废除
- C. 改变
- D. 废止

【答案】： A

18、某厂因污染事故被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限期治理；（2）罚款 5000 元；（3）赔偿受污染单位损失 6000 元；（4）要求赔礼道歉。上述决定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A. 责令限期治理
- B. 罚款 5000 元
- C. 赔偿受污染单位损失 6000 元

D. 要求赔礼道歉

【答案】：B

19、下列属于书证的是（ ）。



- A. 沾有斗殴血迹的书本
- B. 当事人的书面证言
- C.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账册
- D. 用来夹存毒品的杂志

【答案】：C

20、下列各项措施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 A. 撤职
- B. 扣押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开除

【答案】：C

##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2、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3、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4、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AD

5、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

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6、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7、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AC

8、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ACD

9、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10、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11、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12、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ABCD

13、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14、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15、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ABCD

16、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7、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 ABCD

1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19、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20、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1、业主在小区内受到歹徒的伤害,物业管理公司应承担担责任吗?

**【答案】**: 如果按照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保安义务,并且没有失职行为,则不用承担责任。如果存在过失,则要根据过失承担责任。保安的服务内容是负责小区规划红线以内、业主门户以外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看管,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保安费不是财产保险,也不是人身保险。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工作不是保镖,也不是保管工作。如果履行了保安义务仍无法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提供保安服务的一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2、如果通过中介机构没有找到房子,还用交费吗?

**【答案】**: 不用。如果中介机构没有促成合同成立,则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中介费,即使合同中这样规定也是无效的,但是中介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

3、试用期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任意解聘?

**【答案】**: 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相对比较自由,但是,这并不是说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任意解聘劳动者。只有当用人单位有确切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因无故解聘而给劳动者带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补偿。参考法条:《劳动法》第二十五条

4、我国法律对奥林匹克权利人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 我国法律上所称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三条。

5、执行完毕后,执行所依据的文书有错误该怎么办?

**【答案】**: 这时可以进行执行回转,它指的是执行完毕后,由于法定的原因将已经被执行的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返还给被执行人。这里的“法定的原因”有两种:第一,如果据以执行的裁定、判决或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法院撤销的,对已经执行的财产法院应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财产;第二,法院执行其他法律文书完毕后,该文书被有关机关撤销的,则经当事人申请,也可适用执行回转。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6、哪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答案】**: 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时法院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公告、鉴定的期间,审理管辖权异议和管辖争议的期间,中止诉讼或执行至恢复诉讼或执行的期间及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等等,都是不计入审理期限的。因此,从立案到审理及执行完毕实际所花的时间通常会长于法律所规定的审理期限。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7、承租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答案】**: 在房屋租赁期间,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承租人就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1)出租人未按时交付房屋,经承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2)出租人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致使承租人不能实现房屋租赁的目的。(3)出租人已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的。(4)出租人不履行检查、维修义务,以致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的。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九十四、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条。

8、什么样的房子要评估?

**【答案】**: 商品房、二手房和担保中心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房屋。经济适用房不需要评估。

## 9、如何选聘物业管理公司？

**【答案】：**应当由业主大会以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以上通过的决议选择物业管理公司，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该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物业服务的项目和物业收费标准、收费方法等。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具有一定资质的从事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2. 选择管理规模较大的物业管理公司。`3. 选择经营意识强的物业管理公司。

## 10、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

**【答案】：**如果用普通程序审理，应在6个月内审理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如果还需要延长，就得报请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再延长3个月。所以，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月。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 11、如何处理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

**【答案】：**在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非法行为，即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1. 非法批地行为包括：①无权批地；②超越权限批地；③不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地；④违反法定程序批地等。非法批地的法律后果为：①批准文件无效；②收回被占用土地并赔偿相关人损失；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2. 非法占地行为包括：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占地；③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等。非法占地的法律后果为：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罚款；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百姓发现非法批地或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采取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举等法定途径维护权益。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76、78条

12、试用期内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答案】**：虽然试用期内的工资可以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但是，用人单位应当是在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因此，试用期内的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除试用期之外，见习期间的工资也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3、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答案】**：行政诉讼中，原告只承担起诉责任，即仅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而被告则承担案件的主要举证责任，即需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证据加以证明。但下列两点需要原告注意：  
• 1.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除非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 2.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5 条

14、非婚生子女由谁来抚养？

**【答案】**：虽然非婚生子女的出生往往是其父母不负责任的结果，但是孩子本身并没有任何错误。因此，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完全相同的权利，仍然是由亲生父母尽抚养义务。孩子跟随的一方（生父或生母）后来和他人结婚的，如果他人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费，可以酌情减少另一方的抚养义务，但绝不能不尽抚养义务，仍然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15、买房一般要交哪些税？

**【答案】**：(1)印花税。(2)契税。(3)证件印花税。参考法条：《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条、第二条

16、未婚子女谁来抚养？

【答案】：解除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如果已经超过 10 周岁，还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另外，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必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果双方就同居期间的子女抚养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法院起诉，法院必须受理。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9。

17、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怎样办？

【答案】：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有两条途径：①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18、2008 年奥运会赞助的销售原则是什么？销售方式有又哪些？

【答案】：`2008. 年奥运会赞助的销售，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原则，根据行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不同的销售方式：`1. 公开销售：公告销售通知或公开征集企业赞助意向。`2. 定向销售：向具备技术条件的企业发出征集赞助邀请。`3. 个案销售：直接与符合技术条件的企业进行销售洽谈。参考法条：《2008 奥运市场开发计划启动书》第一部分第四条（一）

19、出租人应缴纳哪些税？

所有的税都必须由出租人缴纳吗？

**【答案】**：个人出租房屋并取得收入，应依法纳税。根据《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各级政府的外来人口管理部门、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确认的其他具有代征税费能力的单位作为代征人，负责出租房屋税款的征收。应缴税费各地均有所不同。此处以北京为例，出租人应缴纳以下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现在除了个人所得税按照现行办法进行申报纳税以外，其余只需按实际收入的5%计征综合税费，就无需缴纳此外的其他税费了。除了合同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50%以外，所有税费都应由出租人缴纳，而不可约定由承租人承担。参考法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20、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

**【答案】**：法院依据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和检察院依据检察监督权提起的抗诉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也就是说，只要法院发现生效的裁判确实存在错误，或者检察院认为原生效判决或裁定存在法定的抗诉事实和抗诉理由，法院和检察院就能随时提起再审程序。与之不同的是，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有特定的时间限制的，当事人应当在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之内提出再审请求。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21、什么情况下能申请再审？

**【答案】**：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的事实和理由，这些事实和理由包括：应当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来的判决或者裁定；或者原判决和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或是原判决或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或是法院审理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是审判人员在审判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22、哪些公用面积不计取物业管理费？

**【答案】：**不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不计取物业管理费。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不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包括：`1. 从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室、半地下室。`2. 供出租或出售的固定车位或专用车库。`3. 楼外用作公共休息的设施或架空层。以及凡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经营性用房的会所、储蓄所、娱乐会所等，居委会、派出所使用的房屋也不能作为公用建筑进行分摊。

23、被外单位借用的员工和谁签订合同？

**【答案】：**被外单位借用的员工，虽然是在其他单位工作，但是其劳动关系还是保留在自己原先的单位。因此，这些人应当和其本单位签订合同。

24、哪些劳动者享有探亲假？

【答案】：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学徒、见习生、实习生在学习、见习、实习期间不能享受探亲假的待遇。参考法条：《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二条

25、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会受到什么惩罚？

【答案】：在北京，如果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除了要缴纳数额很高的社会抚养费作为惩罚之外，还会得到其他很严厉的惩罚。如果是城市居民，要受到所在单位给予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3年之内不得提职和被评定为先进个人。如果是农村居民，福利待遇要受到限制，而身为干部违反政策的，会被立即解职。如果一方或双方是外地户口在北京居住的，本人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入京。不光是个人，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参考法条：《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二条。

26、法院应怎样审理婚姻无效案件？其财产和子女问题如何处理？

【答案】：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法院对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处理有许多特殊的规定，表现在：(1)如果申请的时候，法定婚姻无效的条件已经消失，例如未到婚龄就登记结婚的男女此时已过法定婚龄，则法院不会受理申请。(2)原告不能申请撤诉。(3)对婚姻效力的判决不适用调解，而且作出的判决不能上诉。法院对无效婚姻导致的财产和子女问题的处理，与可撤销婚姻的处理完全相同。当法院在审理由于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为了保障合法婚姻当事人一方的利益，准许其以自己独立的身份参加到诉讼之中。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二)第二条。



27、父母给未成年子女购买人身保险,需经未成年子女同意吗?

**【答案】**: 不需要。一般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合同无效。但是,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这个限制,无需经未成年子女同意。参考法条:《保险法》第五十三、五十五条

28、怎样才是完成了义务教育?

**【答案】**: 未成年人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获得由学校发给的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就是完成了义务教育。未成年人接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也为完成了义务教育。一些儿童、少年虽然年龄与一般还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相同,但是因为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了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也是完成了义务教育。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五、十六条

29、集体合同在什么范围内生效?

**【答案】**: 无论集体合同由谁签订,都是代表企业全体职工的,因此,它对企业全体职工都具有约束力。容易混淆的一点是,虽然有时集体合同是由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协议,但是不管是对加入工会的职工,还是没有加入工会的职工,集体合同都有效。

30、个体工商户能作为被告吗?

**【答案】**: 根据我国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并以字号的名义从事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但在诉讼中,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也就是户主为原告或被告。如果营业执照上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同的话,应当将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作为共同被告。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31、什么是个人住房贴息贷款？

【答案】：所谓个人住房贴息贷款，是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北京市贷款担保中心与有关商业银行合作，推出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政策性贴息业务。购房人可在商业银行直接领取贷款，无须再到管理中心、银行跑两套手续，交两笔手续费。这样，贷款时间，尤其是组合贷款的时间，可能由以前的几个月节省到只需几天。而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之间的利差，则由政府住房基金提供的利息返还给商业银行，最后的贴息实惠仍落在贷款人身上。

32、官司的“保质期”是多久？

【答案】：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 2 年。但是，还有以下一些特殊的诉讼时效：如果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延付或拒付租金的或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就是 1 年；但如果身体伤害是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就应该适用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诉讼时效为 3 年的规定；涉外合同的诉讼时效为 4 年。另外还需注意，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而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 2 年。但是，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但无论如何，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33、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有什么奖励？

【答案】：在北京，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会得到如下的奖励：`1. 每月发给 1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 18 周岁止。`2. 女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 3 个月，但减免 3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3. 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 18 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4. 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 55 周岁，男方年满 60 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5. 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6.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7.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使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 55 周岁

,男方年满 60 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按照规定可以生育二胎的夫妇,只要书面表示放弃二胎指标,每人可以得到不少于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参考法条:《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

34、包括买卖合同在内的所有纠纷都能申请仲裁吗？

**【答案】**：当然不是。仲裁主要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跟财产权益有关的纠纷。有些纠纷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如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等都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需要当事人双方的合意，通常应在签订合同时或在发生纠纷后以书面的方式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才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参考法条：《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35、不知情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商品的行为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企业在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时，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主要看该企业能否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如企业能够证明则上述事实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36、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在道路上相撞，谁来管？

**【答案】**：找交警。凡是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都属于交通事故。而“车辆”一词就包括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两大类，所以，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在道路上相撞同样是交通事故，其处理与一般机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二)

37、解决劳动纠纷非得上法院吗？

**【答案】**：劳动纠纷出现了，不一定非得上法院，因为打官司是一个既费钱又费时费力的苦差事，到最后结果也不一定理想，最惨的是连诉讼成本都收不回来。所以，遇到劳动纠纷后，有以下几种方法处理：第一种解决途径：向劳动监察机关匿名举报(当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时)。第二种解决途径：请工会出面与工作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第三种解决途径：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最终的解决途径：首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再向法院起诉。

38、解决合同纠纷时双方可以约定打官司的法院吗？

**【答案】**：可以。为了方便合同纠纷的解决，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约定打官司的法院，但只限于在与合同有关联的地方的法院起诉，即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还要特别注意的是，这种约定法院管辖的做法只适用于合同纠纷，而不适用于其他的民事纠纷。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39、利用奥运会从事赌博活动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利用奥运会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需要注意，如果在奥运会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则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体育法》第五十一条。

40、业主能禁止物业管理公司进入自家房屋维修公共设施吗？

**【答案】**：如果对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必须进入业主的房屋，那么业主必须提供便利，以免影响整栋楼居民的正常使用。

41、如果承租人没有缴付租金怎么办？

**【答案】**：如果承租人没有缴付租金，银行也会从代理机构在银行的保证金中划拨出这么多的钱，付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无需承担承租人不交租金的风险。参考法条：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代理房屋租赁须委托银行收、付租金的暂行办法》第十条。

42、处理房屋面积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

43、“奥运会特许经营”是什么？“奥运会特许计划”又是什么？

**【答案】：**“奥运会特许经营”是指奥组委授权合格企业生产或销售带有奥组委标志、吉祥物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享有这一权利，特许企业将向奥组委交纳一定的特许权费，以此对奥运会做出贡献。“奥运会特许计划”旨在推广奥林匹克理念和奥运品牌，为公众提供接触奥运的机会，激发奥运热情。历届传统的特许产品有纪念章、T-恤衫、棒球帽等具有庆祝和纪念意义的产品。如今的特许经营计划已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设计统一、品种丰富、品质优秀的商品计划，更好地宣传和推广奥运会的整体形象。参考法条：《2008奥运市场开发计划启动书》第二部分第一条

44、诉讼代理人的权限有哪些？

**【答案】：**授权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授权，即诉讼代理人可以代为查阅卷宗材料，申请回避，进行陈述，到庭辩护，审查证据等。另一种情况是由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等，由于这些行为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紧密相关，这时当事人就必须作出相应的特别授权。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

45、交通事故发生后,哪些情况不能调解?

**【答案】**: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处理过程中下列情况则不适用调解: `1.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2.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3. 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4.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只要具备上述情形之一就不能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相关情况后,再把事故认定书交给当事人。参考法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46、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时速绝对不能低于 60 公里吗？

**【答案】**：不是这样的。如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影响能见度的特殊天气，车速有时应以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的速度行驶。必要时，车速甚至降至每小时低于 20 公里的速度。在这种情形下，车辆应选择最近的出口尽快驶出高速公路。具体的规是应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以及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47、夫妻一方可以做主出租共有房屋吗？

**【答案】**：如果承租人在房产证上看到有其他人的名字，就表明该房屋是共有房屋，这个时候一定要看到全部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才可以租房，因为房屋是夫妻共有的，如果妻子不同意出租，承租人就不能租住该房屋了。

48、申请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1) 申请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截至申请日为止，申请人持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或累计缴存 12 个月以上，当前为正常的缴存状态。(2) 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方式。(3) 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笔住房贷款贴息。(4) 同时满足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49、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

**【答案】**：有数个证据材料证明同一事实时，法院就要判定其证明力的强弱，一般遵循以下规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的证明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

50、要将房屋出租给经营者，出租人应当办理什么证件？



还应当注意什么？

**【答案】：**出租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证》。对于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证》是经营场所合法的有效凭证，因此，出租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证》。要将房屋出租给经营者，出租人应当检查承租人的证件，确保承租人进行的是合法经营。此外还需要经常检查，一旦发现有违法犯罪、无照经营等活动，出租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三款。

51、在奥运会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或在竞技体育中的弄虚作假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对在奥运会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或在奥运会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考法条：《体育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52、拆迁已经出租的房屋，应怎样解决补偿安置问题？

**【答案】：**拆迁已经出租的房屋，除了应解决被拆迁人的补偿问题以外，还应解决承租人的安置问题。为此，拆迁人、被拆迁人及房屋承租人之间应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安置事宜作出约定。拆迁人应支付给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助费、提供周转房或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27、31 条

53、临时工就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吗？

**【答案】：**过去，中国的劳动者有临时工和正式工的区分。但是，根据中国现行劳动法，所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都是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区分临时工和正式工，每个用人单位都有义务与所有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即使在临时岗位上用工，应聘者也可以要求与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并且要求单位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享有相关的福利待遇。但是,这种劳动合同可以在劳动期限上与正式工作岗位上的工人有所区别。参考法条:《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48120030134006066>